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318號

債 權 人 全友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沈秋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煌明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全友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沈秋田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煌明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